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财综〔2017〕1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建设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建设局（房产局）：

为规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

的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重新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发放租赁补贴、各类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三条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过程公平、公正，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突出重点。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重、财政困难程度高及工作绩效较好的地区适当倾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需要，调整支出投向重点。

(三) 实物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在实物安置基础上,鼓励地方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工作。对于商品住房库存量较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

(四) 注重绩效。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参考依据。

(五) 强化监督。充分发挥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财政预算监管优势,对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全面监管。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上述因素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
$$\frac{\text{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sum (\text{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frac{\text{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sum (\text{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times \text{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text{经核定的该地区上年度绩效评}$$

价结果 ÷ [经核定的各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相应权重] × 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核定的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按照各地区当年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计划数，加（减）上年度超额（未）实施数计算。

前款中所称上年度超额（未）实施数，按照各地区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完成数，减去上年度计划任务数计算。其中，上年度实际完成数按以下口径确定：

（一）租赁补贴户数，以当年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为准。

（二）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以当年开工建设安置住房套数和当年货币化安置户数为准。对于上年度超计划开工套数和货币化安置户数，如果上年度没有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且已列入当年度计划任务，可视同为当年开工套数和货币化安置户数。

（三）对于经国务院同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当年开工建设或签订购买协议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为准。

第六条 实行实物安置方式的棚改安置住房开工统计口径为：设计采用地基处理的，开始地基处理施工；设计采用桩基础的，开始桩基础施工。开工数量按已开工单体工程设计的安置住房套数进行统计。

实行货币化安置方式的棚改安置户数按以下口径统计：

(一) 实行直接货币补偿的,以棚改项目为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开工户数: 直接货币补偿开工户数 = 项目货币补偿款 / (当地上一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均价 × 80 平方米), 计算结果取整不进位。按照以上公式计算核定的开工户数小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户数时,可以按照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户数统计开工户数。对于采取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要分别计算核定。

(二) 实行政府组织棚改居民购买商品住房(含当地政策性住房等)安置的,按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明确的购买住房套数,核定开工量。按上述规定无法统计的,可按照上一项中的计算公式核算。

(三) 实行政府购买商品住房(含当地政策性住房等)安置的,按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与商品住房所有者签订的购买协议(合同)中载明的购买套数核定开工量。

第七条 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的权重,根据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需要政府投入的资金需求、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财政困难程度参照自治区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第八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地区和项目,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及时组织本地区各县(市、区)申报资料,并汇总审核申报资料,于每年2月28日之前向自治区财政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专员办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地(州、市)以及各县(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公共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以及列入计划的项目发生变更的,以县(市、区)政府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地(州、市)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附表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2)、《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4)、《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5)。

(三)县(市、区)有关部门上年度实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名单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物安置住房开工证明及货币化安置协议等证明

材料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证明以及签订购买合同或协议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均价。

(四)本地(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附表6)等绩效评价有关材料。

(五)地(州、市)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县(市、区)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说明。

(六)与审核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自治区财政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退回并请地(州、市)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备。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各地(州、市)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每年3月15日之前向专员办提交审核报告,同时配合专员办对地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案头审核和实地抽查。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个地(州、市)(含省直管县),抽查数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州、市)申报数据的20%。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30日内,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一次性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

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抄送专员办。

自治区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一）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二）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

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三)支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专项资金可以直接支出,也可以采取注入项目资本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预算年度内各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自治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按照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不按时向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的地区，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将酌情扣减分配给该地区的专项资金数额，并将扣减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对年底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并将扣减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补助等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分配下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综〔2014〕45 号）同时废止。

- 附：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
2.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3.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5.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

地区 / 项目		租赁补贴保障条件		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本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户)			下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户)
合计									

填报地区:

各地 (州、市)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各地 (州、市) 财政部门印章

- 注: 1、本表由各地 (州、市) 按县填报。
 2、“租赁补贴保障条件”和“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中的相关“合计”数据为各地州市的平均值。
 3、“计划”为相关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中的租赁补贴计划发放数。
 4、“实施”为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5、“差额”=“实施”-“计划”。其中, 正数为超额实施计划数, 负数为未实施计划数。

附2: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填报地区:

项目名称	改造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		本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套)			下年度改造计划 (户)												
									开工	竣工	计划	完成	差额	小计	本年新开工	上年已开工		
	基本信息																	
合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印章 各地(州、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注: 1、“计划”为城市规划区内已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各市、县
 2、“完成”为签订征收补偿(收购)协议征收(收购)户数,包括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中的改扩翻建户数;实行先建后拆地
 3、“差额”=“完成”-“计划”,其中,正数为超额完成计划数,负数为未完成计划数。
 4、“项目名称”填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名称。

附3: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填报地区: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情况			下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套)	项目核准情况(填写批准文号)			
	计划(套)	完成(套)	差额(套)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合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印章

各地(州、市)住房保障

注: 1、“计划”为已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各市、县计划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新建、改建);
 2、“完成”为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租赁协议的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3、“差额”=“完成”-“计划”,其中,正数为超额完成计划数,负数为未完成计划数。

附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地区:

单位: 万元

地区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合计	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支出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支出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合计							

地州市财政部门印章

地州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注: 1. 本表由地州市按市、县填报。
2. 上年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年末结余

附5: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填报地区:

地区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合计	用于城镇低收入 住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支出	用于城市棚户区 改造支出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 支出	
合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印章

各地(州、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注: 1. 本表由各地(州、市)按县填报。
2. 上年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年末结余

附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县(市、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申请	5	本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得2分; 每延期5天扣1分, 最多扣2分; 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的, 得3分; 基础数据不准确的, 按照专员办认定数据每核减1%, 扣1分, 最多扣3分。	
		资金下达	5	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中央专项资金的, 得5分; 没有及时下达资金的, 每延迟5天扣1分, 最多扣5分。	
		本级资金安排	5	本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 得5分; 没有安排的, 得0分; 本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按规定将增值收益上缴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 扣2分。	
		合法合规性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 得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15	规划计划编制	5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得5分; 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 不得分。	
		政策和规划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 得5分; 每少公开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 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报送逾期每5天扣1分, 最多扣3分。	
项目效益	5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 得15分; 未达成目标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5分。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 得15分; 未完成目标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最多扣5分。	
		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10	按照事先明确的资格条件,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 得10分; 以60%为基数,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家庭违规违纪分配住房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最多扣5分。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的, 得10分; 低于80%比率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 得5分; 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	
居民满意度	10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